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2840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杨松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金沙洲岛环洲三路7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吧服务；餐馆；咖啡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茶馆；活动房屋出租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